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113.01.01 開始適用

- 說明：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金額調升至 27,470 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仍維持 2.11%。
- 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給付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二條為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 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購時之受款代碼分別為，機關補充保費「ABC001」、個人補充保費「ABC003」。
- 四、6 種弱勢保險對象：1. 中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老人、3.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4.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5.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者、6. 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收入未達基本工資 27,470 元，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本校發出所得格為 50 之所有經費	自各經費來源計收由本校所核發的費用，只要沒有納入本校投保金額，且所得稅格式為 50 者	無論金額大小	機關保費一律扣 2.11%	無論是否在本單位投保 是否扣個人保費請看第二、三項之說明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份之獎金 (所得格式 50)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招生獎金、優秀科技人才獎金、特聘教授特聘加給、論文獎勵金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份	上限：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單次給付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則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無。	機關保費一律扣 2.11%	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超過部分金額無論大小均扣個人保費 2.11%(獎金為每個月均自當年 1 月 1 日開始累計)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兼職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	1. 酬勞費 2. 鐘點費 3. 工讀金 4. 補助金(報名費補助金) 5. 獎金 6. 出席費 7. 生活費 8. 調查費 9. 顧問費 10. 助學金 11. 年終獎金 12.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口譯費 13. 有開課程或舉辦研習的演講鐘點費 14. 國旅卡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員工生育補助 15. 子女教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 16. 論文編修補助費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自 113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由 26,400 元調整至 <u>27,470 元</u>)。	機關保費一律扣 2.11%	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 超過基本工資(27,470 元以上) (含)扣個人補充保費 2.1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3. 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 4.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格式 9A、9B)	1. 專題演講鐘點費 2. (撰、編) 稿費 3. 教師升等審查費 4. 論文指導費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	免提列 機關保費	在本單位及非本單位投保健康保者一律要扣。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 (自 105.1.1 扣繳基準從原來之 5,000 提高至 20,000 元；但 6 種弱勢身份者則提高至基本工資)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自營作業者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當月投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所得給付時檢付投保單位出具當月投保證明。
租金收入 (所得格式 51)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	免提列 機關保費	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股利所得 (所得格式 54)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上限： (1) 以業主或自營業者：身分給付金額超過已列投保金額，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營業者：以 1,000 萬元為限。 下限： (1) 以業主或自營業者：身分給付金額超過已列投保金額，單次給付以 20,000 元為限。 (2) 非營業者：以 20,000 元為限。	免提列 機關保費	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利息所得 (所得格式 5A、5B、 5C、52)</p>	<p>給付民眾公債、公司 債、金融債券、各種 短期票券、存款及其 他貸出款項的利息</p>	<p>上限：單次給付金 額以 1,000 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 額 20,000 元。</p>	<p>免提列保 機關費</p>	<p>第 1 類至第 4 類 及第 6 類保險對 象(含被保險人 及眷屬) 單次給付金額 達 20,000 元(含) 扣個人保費 2.11%</p>	<p>1. 無投保資格者/主 動告知本單位承辦 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 間附社政機關核定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p>
--	---	---	---------------------	--	---